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1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1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霖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2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霖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2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新闻。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2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新闻。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2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新闻。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2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